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千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千茹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60號簽結，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將前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千茹因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9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1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嗣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死亡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17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粉末檢品3包（合計淨重1.87公克）；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（含袋合計毛重0.6395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50公克）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49頁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

01 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4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
02 示之物分別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3 命，均係違禁物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
04 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
05 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
06 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
07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
08 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
11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雨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外觀	數量	成分	備註
1	粉末檢品。	3包（合計淨重1.87公克）。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49頁）。
2	白色或透明結晶。	1包（含袋合計毛重0.6395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50公克）。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45頁）。